

新聞稿（即時發佈）

2012年6月15日

各界要求政府主動提出修訂條文，盡快通過「版權修訂草案」

早前政府提交立法會審議的《2011 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因為市民對草案一些部份的關注和爭議，草案至今仍未被提交立法會二讀。我們敦促政府將草案盡快再次提交到立法會，並於本屆會期內通過。

此法例的修訂諮詢已超過六年，是次的爭議，集中在戲仿式二次創作。但這其實並不是條例的核心部份，而草案內的主要建議，是為香港的實際需要而作出的修訂。盡快找到版權業界組織、互聯網服務業、互聯網使用者和整體市民等都能接受的方案，早日於本屆會期內提交立法會，並通過議案，實在對各持份者及整體香港社會都有莫大利益，以下列出好處包括：

版權業界：條例可協助業界針對真正侵權者，提出有效率的檢控，合理地保障創作者和版權擁有者的權益。

互聯網服務業：澄清了互聯網供應商作為中介傳輸業者的責任，並可以獲得免責「安全港」保障，讓網絡平台得以更健康發展。

互聯網使用者：修訂提供了更清晰的條款，保障真正的戲仿者，但如果政府能主動提出豁免戲仿的刑事法律責任的修訂條文，則能令用戶進一步釋除疑慮。

盡早通過各持份者可以接受，而符合國際版權法規的數碼版權法例，是香港政府對市民和業界的責任，對於創意環境的發展和言論自由的保障，和創造對內容、藝術創作、資訊科技以至電訊及數據中心行業的發展環境，帶起非常正面的作用。

有見及此，以下團體今天共同促請特區政府作出進一步的修訂，確保戲仿得到刑事責任的豁免，以解除通過法例的最主要障礙，並於本屆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及通過法案。

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

國際版權保護協會(大中華區)有限公司

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

國際唱片業協會(香港會)有限公司

香港音像聯盟

香港唱片商會

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

香港影業協會

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
香港公共專業聯盟
香港互聯網協會
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
香港資訊科技商會
香港互動市務商會
首選香港創新科技
DotAsia Organisation
香港複印授權協會
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
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
香港動漫畫聯會

有關詳情，請聯絡：

何偉雄 (Sam Ho)
義務秘書
電話：(852) 2785-0363
電郵：sam_ho@mpaa.org